

## 关于对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函

债券部监管函【2022】第 15 号

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40号），你所为发行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“16胜通01”“16胜通03”和“17胜通01”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，且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。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1.7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。

现依据本所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9.1条，对你所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。请你所高度重视，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整改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规定履行证券服务机构职责，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

2022年9月22日